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

科 目：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趙芸/江鈞老師

一、甲與乙原係好友，甲自民國（下同）106 年起長期向乙借貸金錢創業，並簽有借據，累積至 113 年 1 月總借款結算後已達新臺幣 350 萬元，乙因結婚急需用錢乃向甲請求返還，雙方於是口頭約定 113 年 4 月 1 日清償全部借款。詎屆期甲因創業失敗仍未清償，乙乃向甲發出存證信函催告，甲則回函斷然拒絕清償並否認有債務，並於回函中聲稱此款項實則為乙為投資甲創業所為之投資行為，並非借款，投資本即有賺有賠，不能因創業失敗即欲追回款項。乙催告遭拒後，為保全債權，於起訴前乃提出 106 年甲簽署之借據及 113 年之催告存證信函及甲拒絕履行之回函，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並陳明若假扣押釋明有不足，願供擔保以補充之，經地方法院以乙僅釋明債權之存在，但完全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駁回其假扣押之聲請，乙不服，提出異議主張其提出之存證信函即為假扣押原因之釋明。請問乙之異議是否有理由？(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如何判斷就假扣押原因已為釋明？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民事訴訟法§526 I、II

《命中特區》：100%

【擬答】

(一)假扣押原因之釋明與擔保之關係：

按民事訴訟法第 526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第 2 項規定「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次查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931 號民事裁定「惟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自明。至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言，並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為不利益處分，致陷於無資力狀態，或將財產隱匿，或債務人逃匿無蹤等積極作為為限。」(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274 號民事裁定、105 年度台抗字第 77 號民事裁定、100 年度台抗字第 61 號民事裁定、95 年度台抗字第 386 號民事裁定相同旨)，揭示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始應駁回其聲請，惟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

(二)乙既提出存證信函，即非屬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應係有釋明，僅釋明不足而已，故乙之異議應有理由：

題示情形，乙提出存證信函用供釋明已為催告，依前揭實務見解，非屬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情形，應係有釋明，僅釋明不足而已，故應認乙之異議為有理由。

二、強制執行之基本價值「比例原則」、「人道原則」、「效率原則」為何？請引用強制執行法條文說明之。(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測驗考生是否能理解強制執行法各條文背後立法意旨之綜合性考題，並須把握答題時間將有關的條文舉例列出。以下擬答之中，羅列出數個條文舉例說明是為了方便考生參照複習使用，但請注意實際考試時必須視作答時間調整舉例之條文的個數可能無法太多，否則會來不及寫完。

《使用法條》強制執行法第 1、3-1、7、10、33、50、50-1、52、53、57、96、115-1、122、128 條。

《命中特區》強制執行法 113 年正規班教材編號 1，p47~49、P68~70；編號 2，p 12；編號 3，

【擬答】

(一)比例原則：

1. 強制執行法(下同)原無比例原則之規定，103 年 5 月 20 日修正，於本法第 1 條增列第 2 項之原則性規定：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關係人利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其立法理由謂：強制執行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以適當方法為之，不得逾必要限度，並符合比例原則
2. 除本法第 1 條第 2 項之原則性規定外，本法之其他條文中，含有比例原則之意旨者例如：
 - (1) 第 3-1 條：「執行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遇有抗拒者，得用強制力實施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即強制力實施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 (2) 第 50 條：「查封動產，以其價格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為限。」即超額查封之禁止。
 - (3) 第 50-1 條第 1、2 項：「應查封動產之賣得價金，清償強制執行費用後，無賸餘之可能者，執行法院不得查封。查封物賣得價金，於清償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費用後，無賸餘之可能者，執行法院應撤銷查封，將查封物返還債務人。」即無益執行之禁止
 - (4) 第 96 條第 1 項：「供拍賣之數宗不動產，其中一宗或數宗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他部分應停止拍賣。」即超額拍定之禁止。
 - (5) 第 128 條第 1 項：「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履行者，債務人不為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人履行之期間。債務人不履行時，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即不可代替行為強制執行，應先處怠金而非逕行管收之規定等。

(二)人道原則：

1. 強制執行法中的人道原則係指在執行過程中應尊重債務人的基本人權，避免對其生活造成過度干擾或剝奪其基本生存條件。亦即法院實施強制執行時，必須兼顧債權人權益與債務人的基本生存權，防止因清償債務而導致債務人無法維持其基本生活。
2. 具體規定例如：
 - (1) 第 10 條第 3 項：「實施強制執行時，如有特別情事繼續執行顯非適當者，執行法院得變更或延展執行期日。」係指因有特別重大情事，繼續執行，對於債務人顯然過苛，或有違背公序良俗，或難於執行而言，以避免苛酷執行。例如：債務人家有喪事，若強為遷讓房屋之執行，顯然有悖情理，對於債務人亦顯過苛；又例如適值天然災害，執行顯有困難等是。
 - (2) 第 52 條第 1 項：「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食物、燃料及金錢。」即酌留債務人之生活必需品。
 - (3) 第 53 條第 1 項：「左列之物不得查封：一、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所必需之衣服、寢具及其他物品。二、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三、債務人所受或繼承之勳章及其他表彰榮譽之物品。四、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五、未與土地分離之天然孳息不能於一個月內收穫者。六、尚未發表之發明或著作。七、附於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而為防止災害或確保安全，依法令規定應設備之機械或器具、避難器具及其他物品。」此等物品之所以禁止查封，理由或為執行恐影響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工作權，或該財產存有表彰榮譽、祭祀禮拜之用，或該財產尚未獨立完成者，或為確保防災逃生安全等。
 - (4) 第 115-1 條第 2 項：「對於下列債權發扣押命令之範圍，不得逾各期給付數額三分之一：一、自然人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繼續性報酬債權。二、以維持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為目的之繼續性給付債權。」本條應搭配同法第 122 條第 2、3 項：「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故以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範圍內之債權，不得強制執

行。

(三)效率原則：

1. 強制執行法中的效率原則係要求在執行情序中，迅速且有效地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利，並儘量減少資源浪費和時間拖延。此原則的目的是確保司法程序的公平與效率，使債權人能夠及時獲得應得的權益，確保強制執行法在實施過程中既能有效保護債權人的合法權益，又不至於對債務人造成過度損害。
2. 具體規定例如：
 - (1) 第 3-1 條第 2 項：「實施強制執行時，為防止抗拒或遇有其他必要之情形者，得請警察或有關機關協助。」即執行過程中，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抗拒，有時非執行人員之力量所能排除，如能適時請求警察或有關機關協助，將有助於提升執行效率。
 - (2) 第 7 條第 1 項：「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事件的管轄，係以能實際迅速滿足債權人之權利為考量，故宇訴訟之管轄不同。
 - (3) 第 33 條：「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者，已實施執行行為之效力，於為聲請時及於該他債權人，應合併其執行情序，並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是於雙重聲請執行之場合，我國法制下已簡化執行情序，合併為一個執行情序，不必重複進行查封。
 - (4) 第 57 條：「查封後，執行法官應速定拍賣期日。查封日至拍賣期間，至少應留七日之期間。但經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同意或因查封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前項拍賣期日不得多於一個月。但因查封物之性質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強制執行，貴在迅速，故執行法院於查封後，應速定拍賣期日。

三、債權人李強對債務人陳灝有借款債權新臺幣(下同)800萬元，因已屆清償期未獲償，而提出民事訴訟，獲全部勝訴確定判決，李強乃依確定判決對陳灝發動強制執行，查封陳灝所有市價約500萬元之A屋。於強制執行中，拍賣之前，陳灝因憂心過度而心臟病發死亡，陳灝配偶已於多年前病逝，僅有一獨生子陳子明，且其未於法定期限內拋棄繼承。請問本件之強制執行情序是否必須因陳灝之死亡而停止？李強可否對繼承人陳子明續行拍賣A屋？又，李強可否因A屋地段偏遠不佳難獲拍定，改向執行法院主張繼承人陳子明已因繼承獲得A屋之遺產市價500萬元，因此聲請查封陳子明在繼承遺產價值範圍(500萬元)限額以內之固有銀行存款？(30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繼承之概念與強制執行之綜合考題。

《使用法條》強制執行法第4-2條、第5條、第11條、第15條；民法第759條、第1148條。

《命中特區》強制執行法113年正規班教材編號1，p55~59、p14~15、76；編號2，p11，趙芸老師編著。

【擬答】

(一)強制執行不因陳灝之死亡而停止，李強可對繼承人陳子明續行拍賣A屋：

1. 按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債務人死亡者，得續行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下同)第5條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係以強制執行情序，當事人間實體上權利義務關係業經確定，故強制執行情序開始後，雖債務人死亡，亦無當然停止其程序之必要。又其繼承人未於法定期限內拋棄繼承而為概括繼承，此時執行法院應改列繼承人(即第4-2條第1項第1款之繼受人)為執行債務人，並依同法第11條第3項、第4項規定之意旨，得依債權人之聲請，將遺產之不動產登記為繼承人所有後執行之。此之規定，係為配合民法第759條因繼承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之規定而設。
2. 依題意，強制執行開始後，原債務人陳灝雖已死亡，仍得續行執行，執行法院應改列唯一繼承人即陳子明為執行債務人，並得依債權人李強之聲請，將遺產之A屋辦理繼承登記後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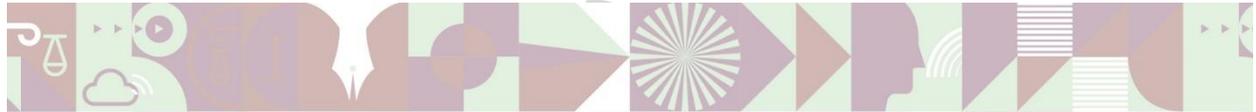
(二)李強不得聲請對陳子明之固有銀行存款執行：

1. 按現行民法繼承修正後採法定限定繼承制度(概括繼承之有限責任)，民法第1148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司法特考)

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因此，實務見解咸認係指繼承所得之遺產指特定之物，而非指繼承所得遺產之價值或價額，即繼承人係負「物的有限責任」，而非「人的有限責任」，因此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僅得對其繼承所得之特定遺產請求執行，不得對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之(最高法院 104 年台抗字第 995 號裁定參照)，如錯誤執行繼承人之固有財產時，繼承人尚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本法第 15 條)救濟(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595 號判決參照)。

2. 本題中，被繼承人陳灝之遺產為 A 屋係特定物，惟債權人李強請求執行繼承人陳子明之固有銀行存款，二者有別，查該存款債權為陳子明個人所有，並非自陳灝繼承之遺產，則李強之請求，顯於上開實務見解不符，則李強自不得逕對上開銀行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至明，執行法院應駁回李強之聲請。



只有 保成 學儒 志光

才拿得出這樣的成績

112司法三等

各類科狀元.榜眼.探花全國最多

全國狀元	112 司事官 (財經組)	王○傳	全國狀元	112 檢事官 (偵查組)	蔡○芸	全國狀元	112 觀護人 (少事組)	邱○昕
全國狀元	112 觀護人 (社工組)	陳○佑	全國狀元	112 行政 執行官	丘○柔	全國狀元	112 公證人	蔡○芸
全國榜眼	112 行政 執行官	余○誠	全國榜眼	112 公證人	謝○宜	全國探花	112 檢事官 (偵查組)	黃○瑜
全國探花	112 行政 執行官	周○喬	全國探花	112 監獄官	林○伶	全國第四	112 檢事官 (電子組)	藍○濤
全國第五	112 觀護人 (社工組)	劉○杏	全國第五	112 司事官 (法律組)	趙○婷	全國第六	112 觀護人 (社工組)	陳○宏
全國第六	112 司事官 (法律組)	李○真	全國第六	112 檢事官 (財經組)	李○栩	全國第八	112 檢事官 (財經組)	洪○寧
全國第九	112 檢事官 (偵查組)	劉○睿	全國第十	112 檢事官 (偵查組)	李○栩	全國第十	112 司事官 (法律組)	黃○云

- 四、甲為大大公司之股東，依公司法第 245 條向法院聲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法院受理之後，經函請各律師公會及利害關係人及聲請人，均無意願擔任檢查人，法院可否以「經多方函詢均無從選派檢查人」而駁回聲請？(2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選派檢查人事件，法院一時找不到人選，是聲請人的錯嗎？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1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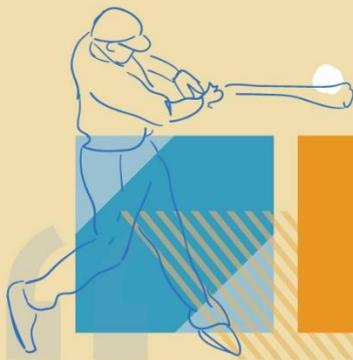
《命中特區》：100%

【擬答】

- (一)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1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7 號「法律問題：聲請人依公司法第 81 條、第 322 條第 1 項、第 245 條第 1 項，第 208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向法院聲請選派清算人、檢查人，選任臨時管理人。經法院徵詢各相關公會、利害關係人等，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司法特考)

均不舉薦適當之人或表示無人有擔任各該職務之意願，聲請人亦無意願為之，法院可否以無從選派、選任為由，駁回聲請？」**討論意見**：甲說：按經法院選任之臨時管理人或選派之清算人、檢查人，其等與公司之間法律關係應屬「委任」，除受選任、選派之人為律師，不得「任意」辭任外（依律師法第 22 條規定：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去法院指定之職務。基此，選任、選派之人為律師，仍得辭任），其他人並無接受法院所命職務之義務，縱經選任、選派後，亦得消極的不就任（使委任法律關係不發生），或中途辭任（終止委任法律關係）。故有題旨情事存在，為免法院之選派、選任成為枉然之舉，自得駁回聲請人之聲請。**乙說**：按聲請選任、選派清算人等事件，於聲請事由符合上開公司法之相關規定，法院即應為選任、選派，縱有如題旨無人願意擔任各該職務時，法院亦應依職權繼續為之，亦可違反（或不顧）受選任、選派人之意願，仍應為選任、選派。至於選任、選派後，有如甲說所指受選任、選派之人中途辭任、消極不就任等情事存在，亦屬法律關係無從成立、職務無法完成，事後聲請解任等情事，聲請人得重新聲請，法院應不能以無從選任、選派為由駁回聲請。初步研討結果：擬採甲說。**審查意見**：採乙說。**研討結果**：多數採乙說（實到 64 人，採甲說 3 票，採乙說 53 票）。



司法官律師

面授正規班

堂數

正規班總堂數約310
學習質量剛好吸收
銜接後續課程規劃

規劃

正規班、極訓班、爭點解題
一二總、法研衝刺班
課程規劃剛好符合考試需求

開課

面授AB二班，各科師資
授課時數剛好，更能專注
教學品質及教材編寫

服務

專任班導、憲判講座
複試指導、雙效學習
自修教室...切合考生需求



全國最多頂尖師資 實務教學 授課保證